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注册稿)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3-006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的通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港投资集团")的上层股东河南省财政厅、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以下简称"航空港区管委会")决定,将其持有航空港投资集团共计16%的股权划转至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心城市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间接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慧电子的通知,上述航空港投资集团股权划转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河南投资集团、郑州中心城市基金分别将40亿元认缴出资实缴到位,且本次股权划转后,河南投资集团、郑州中心城市基金同意将其除转让权、分红权、知情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委托河南省财政厅代为行使。同时,河南投资集团、郑州中心城市基金不参与航空港投资集团的具体经营管理,不向其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人员。综上,河南省财政厅拥有航空港投资集团63%的表决权,为航空港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制权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日、2月3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由于受国内疫情影响及处于业务调整时期,公司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仍然为负,公司尚未盈利,存在短期内无法利润分配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日、2月3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由于受国内疫情影响及处于业务调整时期,公司预计2022年度净利润仍然为负,公司尚未盈利,存在短期内无法利润分配的风险。

4、公司是一家具有广义云计算服务能力的平台级混合云ICT厂商和服务商,以软件定义为核心,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完整的云计算技术体系,基于统一的底层技术和架构,为客户提供使用体验高度一致的各类云产品和云服务,以充分满足客户对于私有云、公有云和混合云的部署需求,并可根据客户业务特点、场景需求,构建灵活、敏捷、高效的综合性云计算解决方案。

5、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同意注册的决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0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张昌均已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

张昌均同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除张昌均外公司其他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业务流程,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高管团队负责,公司高管团队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也将采取相应履职衔接安排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留置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1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6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董事长张昌均先生已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无法正常履职。会议由副董事长万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调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经研究决定,拟提名何连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张昌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2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收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经研究决定,拟提名何连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张昌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何连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选举何连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何连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何连俊先生简历

何连俊先生,1981年8月出生,法律硕士。历任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副主任科员;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主任科员;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主任科员;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纪委委员;四川省天然气管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四川省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筹备工作组组长、四川省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何连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川能动力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川能动力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何连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川能动力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3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何连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说明: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代理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及代理人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参与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2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28)62070817

邮 编:610000

(四)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方式。如股东、股东代理人需现场参会的,应遵守当地及公司所在地有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请予以理解配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5,投票简称:"川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现场会议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现场会议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何连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 | |

注:1、请注明对参与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2、本表可自行复制,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

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个人(单位)持有_____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个人股东(签名):_____

法人股东(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08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详见公司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5个交易日内完成回复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临2023-009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图高科")此前已披露关于公司因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基金")债券交易纠纷一案,部分资产被轮候冻结的事项。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出具的《保全结果及期限通知书((2020)苏01民初770号)》,鉴于平安基金在上述冻结期限届满前向法院申请继续财产保全,公司部分资产被轮候冻结和查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公开发行中期票据,期限3年,票面利率5%,起息日为2016年7月22日,兑付日为2019年7月22日。原告平安基金于2016年7月25日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企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买入券面金额为4,000万元的该项债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兑付本息,因此平安基金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判令公司向其兑付债券本金4,000万元,并支付按5%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人民币200万元、资金占用费暂计125,712.33元、违约金暂计202,860元以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以上数据为2019年起诉状中列明金额),详见公司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公司资产被保全的主要情况

1、执行机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被申请人:宏图高科;

3、保全起始日、终止日及保全财产明细和数量:

| 序号 | 保全财产 | 实施保全措施时间 | 保全期限 | 保全到期日 |
|---|---|---|---|---|
| 1 | 查封公司名下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湖山路68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BH1000942697、BH1001045714、BH1001045734】 | 2022-11-14 | 叁年 | 2025-11-13 |
| 2 | 查封公司名下位于无锡市麻山区梅梁路乐山新村40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WX1000360666】 | 2022-11-14 | 叁年 | 2025-11-13 |
| 3 | 轮候冻结公司持有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2.74%(4,225.9万元)的股权 | 2022-11-9 | 叁年 | 2025-11-8 |
| 4 | 轮候冻结公司持有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66%(4,232.02万元)的股权 | 2022-11-9 | 叁年 | 2025-11-8 |
| 5 | 轮候冻结公司持有锦泰期货有限公司8.34%(4,229.63万元)的股权 | 2022-11-9 | 叁年 | 2025-11-8 |
| 6 | 轮候冻结公司持有江苏宏图高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58.9%(4,232.2万元)的股权 | 2022-11-9 | 叁年 | 2025-11-8 |
| 7 | 轮候冻结公司持有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1.25%(4,229.84万元)的股权 | 2022-11-15 | 叁年 | 2025-11-14 |
| 8 | 轮候冻结公司持有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1.36%(4,216万元)的股权 | 2022-11-15 | 叁年 | 2025-11-14 |
| 9 | 轮候冻结公司持有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991,097股股权 | 2022-11-18 | 叁年 | 2025-11-17 |
| 10 | 轮候冻结公司持有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7.11%(4,231.12万元)股权 | 未反馈 | | |
| 11 | 轮候冻结公司持有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35.27%(4,232.4万元)股权 | 未反馈 | | |

备注: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被保全财产账面价值按查封、轮候冻结比例合计40,070.6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资产被查封和轮候冻结为诉讼原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其主要目的是防止债务人转移财产,保障后期债权人的债务实现。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相关司法文件精神,人民法院对生产经营性财产进行保全时,应允许被告继续使用。因此上述保全措施目前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上述财产保全所涉及的诉讼案件截至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03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暨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贺琳女士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更加专注于公司未来中长期战略规划、数据要素领域研究、行业技术探索、公司治理等职责,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此《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总经理职务后,贺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贺琳女士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贺琳女士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更好促进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晓东先生现任公司首席战略官,具备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担任公司总经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晓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9,300股。王晓东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晓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王晓东先生简历

王晓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成为Total Marketing Solutions Group(TMS)、SunStyle、Dreambox等多家公司的创始人兼CEO,为包括微软、思科、惠普、网易、通用汽车、宝马、壳牌、米其林、强生、诺华制药等在内的多家全球头部科技企业、汽车行业企业、消费品及医药企业等提供战略规划、品牌建设、企业管理等综合性咨询服务。曾受邀出任美国强生(中国)集团战略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04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6日,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拟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产品种类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及决议的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四、审批程序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需要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3-006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139.5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3.03倍,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8.3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 公司专注于为包括AI技术公司在内的AI产业链各类机构提供算法模型开发训练所需的专业数据集。近年来,公司收入结构中有大约90%的贡献来自于智能语音和计算机视觉业务领域;自然语言业务对公司整体贡献大约在10%左右,未来其是否能快速发展成为公司的核心支柱之一,将受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OpenAI开展合作,其ChatGPT的产品和服务尚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

4. 截至2023年2月6日,公司收盘价为139.5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3.03倍,公司所处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8.3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